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东华能源

股票代码： 0022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
园南海路1号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
园南海路1号

邮政编码： 215634

签署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东华能源/发行人/上市 公司	指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昌 化工	指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2274.SZ）
扬子江石化	指	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
飞翔化工	指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 发行	指	东华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股票、普通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名称：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1号
- 3、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 4、注册资本：26,147.3176万元
-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41715
-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肥生产（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煤炭销售。一般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化肥、自产蒸汽和热水；压力管道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禁止进出口的除外）。
- 8、经营期限：1979年12月15日至***（永久存续）
- 9、税务登记证号码：320582758983274
- 10、主要股东名称：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
- 11、通讯方式：
通讯地址：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1号
邮政编码：215634
联系电话：0512-58727158
联系传真：0512-5872715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朱郁健	男	董事长	中国	张家港	无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波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张家港	无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蒋晓宁	男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张家港	无	无
施仁兴	男	董事	中国	张家港	无	无
张汉卿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张家港	无	无
卢龙	男	董事	中国	张家港	无	华昌化工审计部负责人
徐福武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南京	无	江苏省证券业协会会长
黄骏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张家港	无	张家港市中天税务师事务所董事长
陈强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同济大学中国科技管理研究院服务科学与工程研究所副所长、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济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院长
徐雨新	男	监事	中国	张家港	无	华昌化工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张国浩	男	监事	中国	张家港	无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干事
叶士勋	男	监事	中国	张家港	无	苏州华纳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华昌化工总经办主任、档案科科长、工会副主席
周洪才	男	监事	中国	张家港	无	华昌化工企管部部长
李洁	女	监事	中国	张家港	无	华昌化工测量管理处计量科科长
范志祥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张家港	无	华昌化工工会主席
周如一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张家港	无	无
贺小伟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张家港	无	无
王平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张家港	无	张家港市华昌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万春雷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张家港	无	华昌化工精化部部长、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者代表
叶伟年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张家港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

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有较深的认识，通过上述投资，能让信息披露义务人较深入参与一条产业链的运营；为后续产业链延伸及未来战略实施，提供可靠保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以 9.96 元/股的价格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 15,060,241 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5.1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1、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和比例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68,273,092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 293,173,092 股的 23.29%。

2、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发行人 201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前）为 10.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0.63 元/股的 90%，即 9.57 元/股。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012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224,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4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5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2 年 5 月 24 日。

2012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实施 2011 年度分红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9.96 元/股。

3、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数量及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 15,060,241 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5.14%。

4、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 2011年10月17日和10月2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 2011年11月17日，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3) 2012年9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26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321,285股新股。

6、转让限制或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7、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主要包括：一是上市公司与飞翔化工、华昌化工共同投资设立扬子江石化，华昌化工持有扬子江石化22%的股权；二是华昌化工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计15,060,241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4%。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一年华昌化工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朱郁健

签署日期：2012年12月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华昌化工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华昌化工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2、发行人与华昌化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
股票简称	东华能源	股票代码	0022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张家港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_____ 0 股 持股比例: _____ 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_____ 15,060,241 股 变动比例: _____ 5.1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朱郁健

签署日期:2012年12月3日